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June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15年6月29日至7月16日，维也纳

在网上争议解决领域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

以色列的提议

秘书处的说明

为筹备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以色列政府向秘书处提交了一份支持在网上争议解决领域今后工作的提议。该提议是在 2015 年 6 月 12 日提交秘书处的。秘书处收到的案文作为本说明附件按照收到时的原样转载。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5 年 7 月 2 日重新印发。



附件

在最近几年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工作组为拟订有关企业对企业和企业对消费者网上跨境交易的网上争议解决（网上解决）规则作出了巨大努力。关键问题在于网上解决规则的适用范围，具体地说就是：如果消费者本国法域不承认消费者之间争议前的仲裁协议，则该规则“仲裁”阶段的规则是否并如何能够或应当适用于企业对消费者交易争议，并且又有什么适当的替代规则。围绕该问题的法律难题尚未解决，近期内是否有望解决尚不清楚。就此已经提出了各种提议，例如对网上解决规则的范围加以限定，或干脆完全解散该工作组。

虽然工作组的僵局继续存在，但由于跨境网上交易的数量还在继续增加，为企业对企业和企业对消费者跨境网上交易提供一个前后一致、公平和有效的法律框架的需要仍然十分重要。¹在承认还在审议中的有关网上解决规则的各项提议仍然不失其重要性以及工作组迄今所做工作的同时，应当采取一种新的做法来满足这一需要。因此，有与会者建议，不应当终止工作组的活动，也不应当重新让工作组来审议未决问题，而是应该将重点不再放在网上解决规则上，引导工作组处理网上解决一个或多个方面的问题，而并非处理网上解决程序性规则。

为此目的，在不妨碍工作组在其他可能的领域开展工作，谨提议委员会现在指示工作组拟订一份不具约束力的文书，供网上解决机构和中立人使用，目的是向网上解决从业人员提供帮助和支持。该文书可述及在网上解决机构一般运行情况（独立性、透明度、选择合格的中立人等）及案件管理（中立人的作用和职责、证据处理、与各方当事人的沟通等）方面的各种商定问题。该文书由于提高了网上解决程序的可靠性、中立性和效率，将有助于保护所涉及的企业和消费者。该文书可借鉴工作组以往就此事项的审议工作以及主要从业人员在该领域所作贡献。

关于涵盖类似事项的现行文书，例如《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²该文书将明确指出，它将不会提出对网上解决管理人、网上解决机构和中立人或争议当事方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要求或实质性规范。网上解决机构或中立人可斟酌参照该文书，并在认为合适的限度内，可将其用作逐步建立适当内部机制和处理网上解决案件的务实工具箱。此外，该文书可以让网上解决机构表明其对适用得到贸易法委员会认可的一套并不完备的建议做法所持承诺，而贸易法委员会被视为联合国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

这类文书无意解决在讨论网上解决规则期间所提出的内容复杂的适用范围和法律选择问题，应该将避开在对待企业对消费者争议上的做法的区别，包括在仲裁和不具约束力的建议方面。

¹ 联合国贸发会议，2015年信息经济报告——挖掘发展中国家的电子商务潜力（http://unctad.org/en/PublicationsLibrary/ier2015_en.pdf），第30页。

² 对《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的修订，联合国文件A/CN.9/WG.II/WP.186。

因此，根据拟订该文书的任务授权，工作组可以更加全面地处理在企业对企业和企业对消费者跨境交易中使用网上解决办法的问题，并且贸易法委员会能够为重要而且发展迅速的一项活动提供一个前后一致的框架。实质上，这意味着，虽然重点有所转移，工作组原先的任务授权只是有了不同的应用。³

应当指出的是，依循所建议的这一方向将不妨碍今后还有可能努力拟订网上解决规则。

³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报告，联合国文件 A/CN.9/WG.II/WP.186，第 257 段。2010 年确定的任务授权内容如下：“经过讨论，委员会商定设立一个工作组，在与跨境电子商务交易（包括企业对企业和企业对消费者交易）有关的网上解决争议领域开展工作。还商定，所要制定的法律标准的形式应由工作组对该专题作进一步讨论之后决定。”